

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臺教授國字第 1100002591 號函核定

110 學年度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總統 105 年 06 月 0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公布修正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8 年 0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三、教育部 109 年 06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69238 號函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招生科班核定表」。

貳、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

- 一、普通科 1 班。
- 二、上課時間：夜間上課，每節課 45 分鐘，每週一至週四上課從 18 時至 22 時 05 分止；週五上課從 18 時至 21 時 15 分止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 110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- 三、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。

肆、招生方式

一、招生名額：

科別	上課時段	招生名額	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	原住民生外加名額
普通科	夜間	23	1	1

二、錄取方式：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。(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)

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

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3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26 日止。

學期間上班日 10 時至 21 時，暑假上班日 10 時至 18 時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國立臺南一中進修部（地址：台南市民族路一段一號，電話：06-2097821，

網址：<https://www.tnfsn.tn.edu.tw/sub/latestevent/index.aspx?Parser=9,27,261>

四、繳交報名資料

1. 填寫報名表，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自行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2. 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 1 吋 3 張（自行黏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3.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4.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；若已繳報名費者，將予退費。
5. 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
五、報名費：新台幣 100 元；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60%；低收入戶、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，其應繳證明文件如附表二所示。

陸、放榜及報到

錄取榜單將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，經錄取者請於公告所示日期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（或同等學力證明書）正本（已繳交者免）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申訴：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報到日後 5 個工作日內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申訴結果於 7 個工作日內通知。

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 1 個工作日辦理。（當地政府發布訊息為準）。
- 二、凡經本校錄取，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科班招生未達開班標準不予開班，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科就讀，不願接受轉科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，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- 四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特殊身分別	證明文件
1. 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
2. 原住民學生	戶籍謄本

附表二、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

優待資格	低(中低)收入戶	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
應繳證明文件	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	1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
備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	